

证券代码：839966

证券简称：斯芬克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备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邮寄表决文件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及邮寄表决文件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日下午14:00。

预计会期0.5天。股东通过邮寄表决的，需在股东会召开前将表决文件邮寄公司，并显示已签收。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966	斯芬克司	2025年8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拟变更营业地址及经营范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议案》	√
5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向自然人及非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

议案 1: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3)。

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0)。

议案 3: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拟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4)。

议案 4: 《关于公司拟变更营业地址及经营范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0)。

议案 5: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向自然人及非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3);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9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泰达街道海川街23号斯芬克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齐竞烨

电话：022-66211289-802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泰达街道海川街23号

(二) 会议费用：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